

[硯卫]水检字（2023）第208号

硯山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 验 报 告

TEST REPORE



样 品 名 称: 自来水（出厂水）

被 检 单 位: 硯山县国祯水务有限公司二水厂

送 检 单 位: 硯山县 CDC 卫生科

2023 年 4 月 7 日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检 验 报 告 说 明

- 一、对检验报告若有异议，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天内向本中心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二、委托检验：委托者自带样品送检，本中心不对样品来源负责，检验结果仅对送检样品负责，不作鉴定、评优、审批及商品宣传用。
- 三、监督检验：按有关法则进行的监督性检验。
- 四、监测检验：按有关规范对工作场所及样品进行测试或检验。
- 五、鉴定检验：对新产品、新资源的卫生质量检验。
- 六、仲裁检验：按争议双方协商情况或有关主管部门抽封样。其检验结果作为双方上级部门卫生质量判定依据。
- 七、监督、监测、鉴定、仲裁检验结果仅对当次采样负责。
- 八、报告无报告编制人、审核人、批准人签字、或涂改、或未加盖“砚山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检验检测专用章”、骑缝章（用检验检测专用章代替）、“副本”/“正本”章无效。请妥善保管此报告，未经本中心同意，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及作媒体宣传用。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，应由我中心批准并加盖公章确认。
- 九、检测项目栏中带★符号者为分包检验项目，带☆符号者为未经云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审查认可项目。

地址：砚山县七乡大道 94 号

电话：0876—3120103

邮编：663100

传真：0876—3122302

E-mail: yspcdc@163.com



砚山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水质检验报告

[砚卫]水检字(2023)第208号

第1页 共3页

样品名称: 自来水(出厂水) 数量: 1.0L/袋×1袋、0.5L/袋×1袋

采样编号: 08 样品商标: /

样品批号(或生产日期): 20230321 样品状态及包装: 液体, 塑料袋装

样品来源单位: 砚山县国祯水务有限公司二水厂

送检单位: 砚山县 CDC 卫生科

联系电话: 0876-3120107 请验原因: ☐委托 ☒监测 ☐监督 ☐鉴定 ☐仲裁 ☐

送(采)样人: 黄邦奇、姜梦 送检日期: 2023年3月21日

检验日期: 2023年3月21日~3月30日 报告日期: 2023年4月7日

检验技术依据: 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》GB/T 5750—2006

主要检测设备及编号: GSP-9080MBE 隔水式恒温培养箱(YSCDC/JD-4-68-1)、

7200型分光光度计(YSCDC/JD-4-48)、PXSJ-216F 离子计(YSCDC/JD-4-183-1)、

BGZ-246 电热鼓风干燥箱(YSCDC/JD-4-114-1)、TN100 浊度仪(YSCDC/JD-4-54-1)、

DK-98-II 电热恒温水浴锅(YSCDC/JD-4-121)、BT224S 1/万电子天平(YSCDC/JD-4-58-1)、

PE900T 原子吸收光谱仪(YSCDC/JD-4-119)、全自动多参数流动分析(YSCDC/JD-4-177)

AFS-230E 双道原子荧光光度计(YSCDC/JD-4-80-1)、GSP-9080MBE 隔水式恒温培养箱

(YSCDC/JD-4-68-2)、LDZM-80KCS 型立式压力蒸汽灭菌器(YSCDC/JD-4-116)、11229

BBC86 生物安全柜(YSCDC/JD-4-161-1)、CIC-D120 离子色谱仪(YSCDC/JD-4-180、)

JC-204 暗箱式紫外分析仪(YSCDC/JD-4-178)

仪器状态: 正常

检测地点: 砚山县卫生检验中心实验室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检验结果:

检验项目	单位	限值	检验结果	结果判定
色度	度	15	<5	合格
臭和味	级	无异臭、异味	0	合格
肉眼可见物	/	无	无	合格
浑浊度	NTU	3	<0.5	合格
PH	/	6.5~8.5	7.13	合格
总硬度(以 CaCO ₃)计	mg/L	500	60.4	合格
溶解性总固体	mg/L	1000	157	合格
硫酸盐	mg/L	250	2.9263	合格
氯化物	mg/L	250	0.4557	合格
氟化物	mg/L	1.0	0.0340	合格
硝酸盐(以 N 计)	mg/L	10	2.0352	合格
三氯甲烷	mg/L	0.06	<0.0002	合格
四氯化碳	mg/L	0.002	<0.0003	合格
氰化物	mg/L	0.05	<0.00030	合格
挥发酚类(以苯酚计)	mg/L	0.002	<0.00021	合格
阴离子合成洗涤剂	mg/L	0.3	<0.0021	合格
氨氮(以 N 计)	mg/L	0.5	0.02	合格
铝	mg/L	0.2	0.025	合格
铁	mg/L	0.3	0.028	合格
锰	mg/L	0.1	0.234	合格
铜	mg/L	1.0	<0.007	合格
锌	mg/L	1.0	0.015	合格
砷	mg/L	0.05	<0.0005	合格
汞	mg/L	0.001	<0.0001	合格



检验项目	单位	限值	检验结果	结果判定
铅	mg/L	0.01	0.0030	合格
镉	mg/L	0.005	<0.0005	合格
铬（六价）	mg/L	0.05	<0.004	合格
硒	mg/L	0.01	<0.0004	合格
耗氧量（以 O ₂ 计）	mg/L	3	0.79	合格
游离余氯	mg/L	出厂水≥0.3；末梢水≥0.05	0.500	合格
菌落总数	CFU/ml	100	<10	合格
总大肠菌群	MPN/100ml	不得检出	<1	合格
大肠埃希氏菌	MPN/100ml	不得检出	<1	合格
以下空白				

检验结论：

该自来水（出厂水）经我中心检验，所检项目均符合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

GB5749—2006 规定。

备注：对样品检测的结果符合性、公正性负责。

编制：刘显勇

审核：李惠成

批准：王连芳

